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擁護中日基本條約特刊

廣州市社會局印發

目錄

弁言

中日基本條約說明

對中日基本條約簽訂的感想

對於中日條約根本的認識

基本條約簽訂後應以至誠相勉掃除一切隔膜

中日訂約之感言

中日條約成立之意義與吾人今後應有之努力

這邊來，朝着和平的笑臉！

中日基本條約與東亞和平的實現

對中日基本條約一點比較的觀感

對中日兩國簽訂和約感言

中日條約簽訂後我國之新途徑

對中日基本條約之信念

關於中日基本條約吾人應有澈底的認識和真確的理解

潘芸閣

(一)

潘芸閣

(六)

馮啓韶

(八)

王啓昌

(一〇)

賜祿

(一一)

魯園

(一二)

雪漁

(一五)

國芬

(一七)

江祖蔭

(二〇)

黃滙川

(二二)

朱養素

(二四)

憶梅

(二五)

(二七)

弁言

中日兩國本着道義的精神，簽訂這次基本條約，把兩國已往的種種糾紛根本清除，把兩國今後合理的關係從新規立。這在我國實為和平運動史上劃時代的階段，而在東亞乃是奠定了百年不拔的基礎。所以值得我們祝賀，值得我們擁護的。

為了使民衆有根本的認識與深切的印象的緣故，本局既在通衢廣道，繪寫大壁畫，中間嵌載條約全文，使民衆觸目注意，以期收普遍宣傳之效。現在又收集了不少論文，刊發這本小冊子，對於條約更注意的逐條加以淺顯的說明，這無非是欲使民衆易於明瞭而得到一點真切的理解的微意。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東各界為擁護中日條約舉行慶祝大會，這一本擁護中日條約的特刊，就在慶祝大會當中與各人相見了！

潘芸閣



MG  
D693.09

244

現在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已經簽字，從此以後，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中日兩大民族，從新開闢一條光明大道，携手前進，各愛其國家，並互愛其國家；各愛其民族，並互愛其民族。主權及領土，彼此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彼此通力合作，以期增進兩國間共同福利，同時並即以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

## 中日基本條約說明

竊以理亂之本，繫乎人心；人心向背，定于安危。當今之世，戰則危，和則安；是以人心莫不肯戰而趨和也。溯我中日兩大民族，失于和，誤于戰者逾三年矣；擲國運于一朝，貽深憂于百世，禍亂之大，未有甚于此時者也。尙幸兩國政府以毅然息戰言和，互重主權，存榮與共，訂爲條約，各有遵循。吾人追懷往事，想念來茲，當悉今次中日條約，爲人心所共向，爲東亞共榮之所必由也。謹將條約全文刊出，附以說明，用伸其義，以證人同此心之意云爾。

（第一條） 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地，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澈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友誼之措置及撤廢原因，且禁絕之。

（說明） 夫獨立國家，必以主權及領土之完整爲前提。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必以兩國均爲獨立國家，各有其完整之主權，然後能成立。否則成爲主從之關係，而非友好之關係矣。友好關係之永久維持，必基于互惠互助之平等關係而後可。今觀中日條約第一條，開宗明義，卽謂：「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立論至爲公正，爲兩國政府互知極深，善意提攜之有力表示。故以「互助敦睦」，爲使政治，經濟，文化，達到合理發展之手段。傳曰：「親仁善隣，國之寶也」，故凡足以破壞兩國間友誼之措置與原因，互相撤廢之，禁絕之，以爲兩國永久友好之基礎。中日兩國政府與人民均應本此原則，一面愛自己之國，一面尊重他人之國，一面要他人尊重自己之國，一面要滿意他人愛他人之國。夫如是，中日兩國幸福前途，寧有量耶？

###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洽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說明) 本條特別注重兩國間文化關係，蓋以中日文化，本同其源：均以「仁義」之精神爲基礎。故關於「文化之融洽，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使彼此共有之文化，發揚光大。本來文化是無國界者，中日文化，尤其無國界之限。吾人明瞭此義，當知往昔所謂「文化侵略」之名詞，爲極大之謬誤也。

###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

兩國政府爲完善前項目的，應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籌緊密協力，日本國爲實行兩國共同防共所要期間，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說明) 共產主義爲全中國政府及人民之最大敵人。此爲最明顯之事實，亦爲婦孺均曉之事實。吾人試回憶民國十六年共產黨在廣州之暴舉：如何焚燒房屋，如何掠奪財貨，如何

屠殺人民，豈不使人談虎色變？故從國家立場言，欲國家安寧，必以剷除共產主義爲第一要着；從個人立場言，欲保全個人之生命，財產，與幸福，亦以剷除共產主義爲至要；進而言中日國際間之永久福祉，更應永久而徹底的剷除共產主義之活動。故中日兩國，必需從軍事上，政治上，緊密協力。今日中國蒙疆華北，受共產主義之侵襲與威脅，日本應協助中國以政治或軍事之力量剷除之。正如江代考試院長所云：「倘他日日本，滿洲，朝鮮，橫遭赤化侵畧時，中國以義務所在，當然可以出師，共申撻伐。」此點係本條之根本精神所在，爲吾人最宜注意者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退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地，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在兩國間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軍隊得駐屯于指定區域內，此爲暫時性質的駐屯，因爲共同防共及維持共通治安而有其必要之根據，吾人固無所用其疑慮也。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爲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中，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別地域。

〔說明〕 此條規定日本得于所要期間中，駐留其海軍船艦于特定地域，此亦有一定之範圍與

時間，且其目的在確保兩國間之共通利益者；譬如爲防共之必要，中國要利用日本海軍之協助之類，是亦毫無疑義者。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互通之旨，平等互助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經濟提携，中華民國政府約諾兩國密接協力，開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其他地域國防上必要特定資源之開發須予日本及日本臣民以必要之便宜，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日本及日本臣民須予以積極的充份便宜，兩國政府講求必要之措置，使振興一般通商，及便利兩國間物資之需給，兩國政府對於揚子江下流地域通商貿易之增進，及日本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須緊密協力，日本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訊等之復興期間根據兩國間之協議，須予以中華民國必要援助協力。

(說明) 此條從經濟上立論，根據國際貿易之基本原則，實行長短相補，有無互通之旨，以調和兩國間物資之需給，查一國之生產要素：爲土地，勞力，與資本。以言土地，則中國地大物博，以言勞力，資本，則中國爲技術幼稚與貧乏，一國欲其財富之增加，必須以充分之勞力與資本，開發其土地之富源，方爲合理。今中國之生產要素，或有餘，或不足。故爲求國際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以己之餘，補人之不足，或取人之餘，補己之



不足；實爲必要而合經濟原理之措置焉。

**(第七條)** 根據本條約，以照應中日關係之發展，日本政府須撤廢日本在中華民國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中華民國政府爲日本臣民居住營業計，須開放巨國領域。

**(說明)**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其最難堪者，莫若治外法權及租界之設置。今日日本毅然撤廢在華之治外法權，與交還租界。此爲日本道義精神之表現。其尊重中國之獨立主權，更足證明日本爲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孫總理遺囑所昭示吾人者，卽指示吾人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故吾人爲表示緊密之連絡，深切之協力，自動的開放巨國之領域。此卽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之一也。

**(第八條)** 兩國政府爲達成本條約之目的，再行締結協定

**(說明)** 兩國爲達親善提携之目的，再締結協定，以互相遵守，實足以表示東亞兩大民族求東亞新建設之熱情與對孫總理所倡大亞細亞主義之信心。吾人鑒往觀來，深知本條約日條約簽訂以後，東亞和平之必然確立，全世界新秩序之必將完成。曷勝慶幸哉。

**(第九條)** 本條約自締結之日起實行之，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式之委任令，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說明)** 此乃明定條約之奉行日期，所以昭信守也，總之，中國自經戰事發生以還，處境之艱苦，豈能以筆墨形容于萬一。今和約告成，其全部之精神，係爲積極之合作，與永久之和平。吾人應以沉痛之心境，認識以前之教訓，更應以勇敢之信念，保證中華民族之復興！

## 對中日基本條約簽訂的感想

潘芸閣

六

中日調整新關係基本條約，業已簽字了，全國民衆聽着這個消息，我想必定好得像着什麼安慰似的。中日兩國經過了三年來的纏綿苦戰，四十年來算不清的誤會糾紛，到了今日纔有這種基本條約，奠定了和平的基礎。本着這基本條約爲原則，從而一切關於政治、經濟、文化、交通、治外法權等各方面皆可迎刃而解，兩國互尊重其主權，互增進其利益，互相緊密提攜，互相保持永久的安寧。由東亞和平爲起點，進而維護世界的和平。所以這條約是中日新關係的開始，也可以說是世界新時代的開始，不止是中日民衆得着安慰，日本民衆一定也無限安慰，卽世界愛好和平的民衆也無不欣慰與慶幸的。

中日基本條約不消說是基於中日雙方的共同需要和共同覺悟而訂立的。這是和平本質的保證，觀於該條約的詳細與縝密，並其一種協力維持中國的措施，可見日本援助中國的好意，與及期望中國復興的殷切。我們對於這條約，大可放心，絕對信賴。

我們對汪主席數年之奔走和運，熬費苦心，以訂此條約之勞苦工作，要深深的表示敬謝之意。汪主席昭示我們說：「從此以後，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中日兩大民族，從新開闢一條光明大道，携手前進，各愛其國家，並互愛其國家，各愛其民族，並互愛其民族，主權及領土，彼此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彼此通力合作，以期增進兩國間的共同福利，同時並卽以保障東亞的永久和平」。汪主席的話，必定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實現，我們是可以預祝的。

這條約簽定以後，我們要應該認識的，不是條約簽定了，便算和平成就，條約不過爲兩國間關係的規定具體的條文，條文裏所載的，還有待於雙方的努力切實遵守與實行，一方面對於障礙和平，破壞兩國友好的成份，當然不許其絲毫的存在，因此，怎樣消滅淪蔣的抗戰實力，就是現時必須有的努力。

總之，此次條約，爲自有史以來中日兩國開一新時代，爲盧溝橋七七事變後的糾紛告一段落，爲中日前途開關光明之路，爲東亞和平建立鞏固之基石，爲世界和平之嚆矢，我們是除了信賴與擁護之外，實寄有無窮的安慰與希望的。

中日條約已經正式簽訂了，中日和平已經確立了，

我們現在要努力全國統一，實現全面和平，完成建國事

業，更進而與東亞各民族携手共進實現大亞洲主義。

## 對於中日條約根本的認識

八

潘雲閣

孫總理嘗言「中國革命的成功有待日本的諒解」是知中日義應爲友，不宜爲敵的見解實乃天經地義無可置疑。吾人夙服膺大亞洲主義，與友邦人士同抱負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偉大理想，故在和平反共建國的旗幟下，勇往邁進，不遺餘力，其間經幾許的艱難奮鬥，才使中日基本條約於去月三十日在首都南京簽訂成功，從此兩國國交根本調整，兩國關係有了明文的約束，是即東亞局面堅決地踏上明朗的途徑的表現，各方睹此簽約事件無不安慰欣悅，表露了衷心的信賴，是即戰爭消滅，和平成功，清晰的反映，此予中日前途莫大之幸福，不言而喻。

東亞文明爲王道文明，此次中日條約經多月的折衝而卒能順利簽訂成立，實爲兩國政府及國民互相明白諒解的結果。其間日本不以戰勝國的態度臨我，而我又能以戰敗者自綏，條約各項均充滿道義精神，道義的結合，才是永久的結合，東亞王道美德於此完全顯露，此點豈惟足以珍視，亦爲世界國際條約史上，開一新紀元。

溯自 近衛聲明發出之後，汪主席即發表電響應，力言和平無礙於國家的生存獨立，而在當時國人，猶或有懷疑觀望者，今觀條約明確規定，中日兩國互相尊重其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則日本非特無侵略中國的野心，反之更有協助中國以謀共存共榮之美意，從此大白於天下，世間倘有惡意之誹謗者，是則非唯中華民國的罪人，抑且是世界和平的罪人，障礙和平之人，必循世界的潮流，歷史的公例，而自歸於消滅。

今建設東亞的意旨，已由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三原則而見於約中的條文，將

再進而見諸於兩國政府施政的大綱，誠如一般言論界所謂中日條約簽訂，在事變的處理上確已達到特質的及觀念的成功了！但事變並不因一紙條文而立屆結束，和平猶未全面成就，爲確立東亞百年的基業，以謀中日民族之共同福祉，尙有待於兩國上下，一德一心努力於實踐之途。自條約簽訂之日起，南京國民政府已被友邦正式承認，將再進而爲國際多數國承認，而至全球各國承認，那是在不久的將來，可以預卜的，全國民衆起來吧，實踐條約，迅速完成這時代的重大使命。

日本曾屢次聲明：「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之完整與獨立。」「中國復歸于中國，日本復歸于日本，東亞復歸于東亞。」此次中日條約，即爲事實之表示，我們擁護中日條約，確保中國之獨立自由！

## 基本條約簽訂後應以至誠相勉掃除一切隔膜

馮啓韶

10

天下之事，惟至誠爲能動人，亦惟至誠爲能格天，未有爾詐我虞，而可以成就大事業者，中日提携，爲實現大亞洲主義之大事業也，化干戈而爲玉帛，釋前嫌而修舊好，共存共榮，幸莫大焉，雖然，中日何爲而動干戈耶？豈非由於挑撥離間者，以有隙可乘之耶？物腐而後蟲生，果中日之間，相見以誠，則彼挑撥離間者，又何從而挑撥離間之乎？吾故曰，天下之事，惟至誠爲能動人，亦惟至誠爲能格天。

嗟夫，日本與中國，兄弟之國也，本爲同種之邦，原無戴天之仇，何其不幸，而以手足之情，反成仇敵之視，幸而明達之士，早覺其非，互相了解，盡棄前嫌，而有今日基本條約之簽訂，是則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日本乎！中國乎！從今以後，反哭爲笑，反怨爲恩，反仇爲友，互相提携，互相親善，以求實現東亞之和平，毋使挑撥離間者，得以乘其隙也。

夫中日宜友，不宜敵，兩國明達之士，早已詳言之矣，然如何而後能達到爲友之目的？非一紙空文，便足以收其效，必也互相坦白，以誠相見，知彼知己，乃能了解一切，正所謂以誠動人，以誠格天，所以基本條約不訂之後，凡有一切隔膜，應予掃除，兩國人士，應互相聯絡，毋使隔膜，不唯使中日同情，內外一心，且應使民情上達，上下一致，乃能中日兩國，愈益親善，東亞前途，永久和平，是則基本條約，豈非王道之功，至誠動人格天之力耶，傳曰，言不由衷，實無益也，吾願兩國人士應共勉旃。

## 中日訂約之感言

王啓昌

夫我國與日本，就種族論，同是黃種，就地理論，互相毗連，文字既屬相同，語言又多類似，服裝與我國古裝無異，風俗與我國今昔相沿，其政治禮教，亦本諸我國古聖賢之至理名言而立，同爲禮義之邦，唇齒之國，密切如此，將親善提携之不暇，有奚忍戈操同室禍起蕭牆者哉！慨自七七事變，蘆溝聲起，淪陷受白種之挑撥，共黨之挾持，不與日本爲友，而反與爲仇，不惜以國力孤注一擲，盲目而抗戰，迄今已逾三載，失地，多，民生日蹙，錦繡山河，竟似金甌破缺，韃黃華胄，成爲遍地哀鴻，大錯鑄成，迄無悔悟，幸得汪主席以民胞物與爲懷，已饒已溺爲念，遽然脫離蔣府，振臂一呼，萬山響應，今與日本訂立條約，雙方信守，其內容本諸近衛首相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大原則而訂定，亦卽與我孫總理大亞細亞主義相照合，相待以禮讓，推誠以腹心，歸還治外法權，尊重主權獨立，公佈之日，薄海騰顛，謳詠載道，從此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石，樹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喜訊傳來，益加興奮，際茲歐戰風雲瀰漫，我國人自應加緊團結起來，繼續努力，促進全面和平，完成東亞新秩序，從此而休養生息，秣馬厲兵，應付國際之趨勢，建設東亞新樂土，凡此功效，皆胚胎於中日訂約之中，是則此約不特於中日有福利，且於全東亞亦有福利，其關係之重而且大如此，吾人之感想，將何如乎？將何如乎？

中日基本條約係爲東亞和平建立鞏固的基石

## 中日條約成立之意義與吾人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一一

賜 祿

人類最崇高之理想爲和平，吾人真正幸福，本寄託于和平基礎之上。故哲學家爲之究事窮理，極力提倡；宗教家爲之奔走呼號，且夕禱祝；政治家爲之殫精竭慮，以謀實現。誠以戰凶兵危，爭無兩勝，惟和平乃能促進社會文明而爲吾人尋求幸福之正當途徑也。

中日事變，雖起于雙方互有誤會；然自近衛首相三原則之聲明，及汪主席豔電之建議，兩國關係，本可以此爲契機，息戰言和，重敦舊好。乃淪蔣爲共黨所挾持，執迷不悟，繼續抗戰，遂使兩年以來，國力日削，而不能乘歐洲戰雲瀾漫無暇東顧之際休養生息，重奠邦基，寧非深可痛惜耶！

幸自國府改組還都，我當局依本民意，致力於中日邦交之調整，經長期之努力，與雙方之互諱，卒底于成；使中日關係開一新紀元之基本條約，予以應運而訂立于南京。此約之精神：曾在中日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各本其生存上之需要，使中國復歸于中國，日本復歸于日本，並共以此種關係爲目標而努力邁進，次在爲求東亞諸民族解放與獨立自由的共同前提之下，以道義爲基礎而建設東亞新秩序；再則在此共同之理想下，互爲善隣，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和平，并以此爲核心，而貢獻于世界全般之和平。斯則此約之成立，不徒爲中日和平本質之保證，中日關係新時代之開始，及解除以前國人對東亞新秩序懼其妨害國家獨立自由之懷疑而已也。其意義之重大，奚可以言語所能形容哉？

關於中日和約成立之意義，既如前所述矣。茲更就吾人今後所當努力者，畧爲言之。



一、實行和平反共建國 自國府改組還都以後，即在政綱內揭發和平反共建國爲立國之方針。此方針乃根據國際情勢，東亞場合，國內情形，在維持民族生存延續，確保國家獨立自由之原則下而決定之也。建國爲吾人之目標，建國不成，則和平失所保障，且不足以分担建設新東亞之重任；和平爲建國之基礎，和平不確立，則建國大業，無由完成；反共是掃除和平建國進行間之障礙，反共不澈底，則和平與建國之理想，決不能實現。同時建國必須防共，而防共尤先須和平。此三者相因相成，有連環性與因果之關係；故必須同時並行，乃可重建強盛之新中國，以期與友邦日本建設新東亞，進而謀世界之永久和平。再此三者，復興條約中所明示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的基本方案之精神，正相脗合；吾人爲擁護條約，及尊重友邦助我之誠，更當努力以求其實現也。于茲，吾再欲進一言者：所謂理想之和平，乃在全面和平，必待全面和平，和約之全部方能實施；而防共與建國，尤須與友邦緊密提携，通力合作，此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二、自重自愛 此次中日條約，純然基于事變以來兩國間由誤會而諒解，乃各本真誠，以合理之方式而作成一種道義上之約章。其第一條有：「兩國政府爲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地，並于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又第七條有：「根據本條約，以照應中日關係之發展，日本政府須撤廢日本在中華民國之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等詞；此足爲日本不以戰勝國自居，戰敗國待我，并且尊重我國獨立自由，希望互以平等地位力謀互助合作之明證。吾人飽受三年來歷史之教訓，慘痛之餘，接受友邦此種意外之敬禮，應如何珍重自愛！應如何努力爲人！夫人必先自悔，然後人悔之，國必先

自伐，然後人伐之。人之愛我敬我者亦然。我有可愛之道，然後人愛之，我有可敬之道，然後人敬之。未有志行低劣，自暴自棄之夫，而能使人起敬愛者也，世界之進化，凡人類均有其當然負擔之義務，日本之推誠愛我敬我者，卽以我爲可同致力于改造東亞，強固東亞壁壘，隨而我東亞之王道精神，改變歐美功利思想，以使全世界達到真正和平之境地也。此固爲日本對我尊重之美意，抑亦爲吾人所應兢兢自勵者也。東亞諸國，在種族，文化，歷史，經濟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以日本之強，中國之大，滿洲新興蓬勃之勢，對於世界，自屬舉足輕重。使吾人能有共存共榮共亡共辱之覺悟，復有三國聯盟，卽是改造世界之信心；毋自菲薄，毋自氣餒，智深勇沉，努力苦幹，則全人類之福音，將必因吾人心理之一轉，而促其早日來臨也。

總之此次中日條約之訂立，乃根據平等互惠，及互助合作之原則，以謀彼此生存獨立，共圖致力于世界之和平。而其成功，自有待于兩國人士之精誠無間，共力以赴。然友邦自維新以來，集東西文化之大成，人民奮發淬勵；以視我國人之泄泄沓沓，萎靡不振者，不可同日而語。茲值中日國交調整之會，自當檢討既往，策勵將來，務循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務遵先聖已立立人，已達達人之遺訓，完成建國大業，以達世界大同，庶與此次和約之精神，同其旨趣也。

中國今日，當與日本結成東亞軸心，戮力保障東亞，對於與日本同盟之德義兩國，當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增進親睦關係，對於其他各國，亦願保持友好，以期于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這邊來，朝着和平的笑臉！

魯園

中日基本條約，終於在艱難險阻中簽訂了，從此中日兩大民族有了共同前進的目標，真令人感到說不盡的興奮，說不盡的歡暢。

想起中日兩大民族，在三年前，叫戰神的巨手給抖擻着，毀滅了幾多可貴的生命，摧殘了幾多可寶的財貨，直到現在，這可惡的巨手，還在若干地域裡，施展着牠的淫威，繼續排出一那毀滅生命和摧殘財貨的表演。

在以前，在現在，我時常在那巨手的陰影下，懷疑我們人類的理智。本表我們在世界上的最簡單的目的，就是求生存。在能够自由地生存，獨立地生存，或是互助地生存的情形下，都可以達到生存的目的。那麼，本來我們就祇能想像着和平的神在向我們不斷的微笑；怎麼會儼服在那戰神的脚下，一面祈求着生存，一面却要毀滅着生存？這明明表演着異常的矛盾，理智斷不會指示我們這樣的幹去。但是中日兩大民族，就竟然在這矛盾中，把彼此間本然的友誼，割成了巨深的創口，這是何等可哀的事實！

好在兩國間先知明達的人士，終於能够互相澈底的了解「各愛其民，各愛其國」，「中國復歸於中國，日本復歸於日本」，「一個國家的生存，不能建築在別個國家的滅亡上」，的種種道理，急從互相尊重 and 親密合作的途徑上緊握着手，共同推動東亞新秩序的輪子，望着大亞細亞主義的目標前進。

然而「互相尊重」和「親密合作」，怎麼樣纔可以得到真實的保障？日本近衛首相的聲明，

和我國 汪主席鮑電的響應，可算是這種保障之理論的基礎，根據這種基礎，作成和平方案，就是今次所簽訂的中日基本條約，換句話說，中日基本條約就是 近衛首相和 汪主席的理論的具體表現，成爲中日互相尊重 and 親密合作的保障，並爲東亞新秩序和大亞細亞主義的基石。

關於今次中日基本條約。從 汪主席的就職通電裡，知道雙方都是本互讓的精神，鄭重將事的，條約的根本精神，實基於中日共榮，東亞復興的共同目的，故要主權獨立，就互相尊重。要軍事、經濟、文化、得到合理的發達，就親密合作。由此可見「互相尊重」和「親密合作」，實爲中日兩大民族爲生存上的需要所必經的途徑，爲飛向大亞細亞主義的一雙翅膀。我們細看這種訂約的精神，和條約的內容，確能充分地表現出大家對於「彼此都要生存」的事實有了澈底的認識。日本可以自由地生存，獨立地生存，或互助地生存；中國一樣可以自由地生存，獨立地生存，或互助地生存。這是事實，決不許多所疑慮，這是理智的必然結果。我們就爲這種事實而興奮，而歡暢。

但可憐在若干地域裡，仍然有着悲苦的一大群生命，堆在毀滅的途上，等待戰神的踐踏！對於他們，我們惟有盡最大的努力和同情，叫他們快快的朝着這邊和平的笑臉。

中日條約的成立。是日本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承認國民政府之具體表示。由此中日關係。益增親善。和平軸心。得以確立。保衛東亞。亦以此開始。大家一致起來。共同前進。

## 中日基本條約與東亞和平的實現

雪漁

吾人所迫切盼望的中日關係的確立，已于十一月三十日，在首都舉行中日基本條約的正式簽定了，從此中日兩國間體系的連絡，得到了正當的途徑，中日兩大民族感情的親密，獲得了充分的促進，同時東亞和平的實現，于此開始而放出全面完成的曙光了。

本來中日兩國的關係，無論在種族上，歷史上，地理上，以及文化，語言，風俗等，都有自然膠着的結合，不特中日兩國人民，向來認爲唇齒相依的兄弟之國，即歐美各國也都承認中日是兩位一體的亞洲兩大國，在這種情況之下，應當怎樣的融洽？怎樣的和和氣氣來永遠保持其本來的面目呢？不料歐美帝國主義者，挾其怒濤澎湃的惡勢力東來之後，亞洲諸國，被其鯨吞蠶食，十亡其八；歐美帝國主義者因看見地大物博的中國，資源豐富，欲以其侵畧的政策，來演其剝奪瓜分的手段，同時又看見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勵精圖治，戰勝了俄羅斯，變爲世界第一等的強國，于是由害怕的心理，生出嫉妒的行爲，深恐中日兩個兄弟國，聯合起來，則他們的侵畧政策，無所施其伎倆了；所以他們對於中日兩國的關係，就不能不用盡其種種的挾制恐嚇挑撥離間的陰謀手段，來破壞中日兩國的感情，遂弄成中日兩國已往的許多誤會和糾紛，卒釀成不幸的七七事件！自此而後，歐美帝國主義者，仍然狼心不足，復用其種種威迫利誘的方法，來挾持德惠重慶的蔣府，外藉接濟援助的假慈悲，來支撐徽方的長期抗戰，以爲中日兩國，長此鴿蚌相持，就是他們漁人得利的絕好機會，故推究中日兩國已往關係的破裂，完全是歐美帝國主義者所造成，亦即破壞東亞和平的唯一大毒物，這是吾人何等痛心的事呢？！

幸而中日兩國有數千年的文明歷史，有古先帝王聖哲列代相傳的王道基本精神，中日兩大民族的文化水準，是很高的，思想智識，是很純潔光明而縝密豐富的；自從事變以來，大家都知道了歐美帝國主義者的詭謀毒計，拆穿了他們的西洋鏡，陸續地一致起來了，合謀解決兩國已往的糾紛，另覓新生的途徑，以期打破現在的惡劣環境，而應大時代的洪流，于是日本近衛首相先聲明三大原則，繼之汪主席艷電的發表，相應近衛首相的主張，從此兩國人士，在和平運動領導之下，抱定中日兩國祇應為友不應為敵的宗旨，及亞洲人的偉大精神，從而維護支援，協力合作，由和運開始以來，進而國府還都的初步工作，以至現在，前後經過兩年有餘的共同努力奮鬥，始有今日中日基本條約的完成，一舉而將歐美帝國主義者歷來的種種陰謀詭計，擊個粉碎無餘，更將中日兩國從前一切的不幸事件，作一個光明正大合理的總結束，同時本東方文明的王道主義，立下了東亞和平萬年不拔的基石，此實一種釜底抽薪正本清源的唯一方法，不祇為中日兩大民族的幸福，要亦為亞洲各民族共同的榮譽了。

至于基本條約的整個意義，是完全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根據日本政府于前年十二月廿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聲明日本對於中國並無領土之要求，並尊重中國之主權行政的獨立完整，以及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等和平方案，暨近衛首相所聲明的「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三大原則，與汪主席艷電的主張，彼此以光明磊落的態度，和衷共濟的精神堅牢誠摯的熱情，平心靜氣地互相研求探討，並經過兩國在朝在野的多數明達人士，不厭再三再四地慎重周詳的攻慮，然後纔將這偉大的中日基本條約全部的精神，及內容的涵義，開誠布公的向天下人類完全宣佈了，誠為中日兩國從來沒有的盛大創舉，亦即世界歷史

上最高無上光榮的一頁，而為亞洲各民族集體安全的永久和平幸福，這是最值得吾人稱愉快不過而熱烈慶祝的事。

總之此次中日基本條約的成立，並不是單為某一國國家謀利益的，尤不是祇為某一個民族的生存而造成的，乃為亞洲全民族的共存共榮而打算的，而一以東亞和平的實現為依歸，有了中日基本條約的完成，然後東亞全體的和平實現，纔有希望之可言，倘中日和平的條件，尙未能確立，則東亞和平的實現，實永遠沒有希望的可能；因為現在亞洲的國家，能够有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的，實寥寥無幾，如欲充實亞洲諸民族的聯合陣容，求東亞新秩序建設的完成，則舍結合強國的日本與大國的中國入手，實沒有別個途徑，所以中日基本條約的成立，實為劃時代最剛最大的根本問題，而與東亞和平實現的前途，有一貫相通而不可分離的重要連鎖性，願吾亞洲全體民族，尤其是中日兩國民衆，繼續地積極努力，以期將來實現的完成，那就是吾黃種人的無上光榮了。

中日條約已經證明日本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相互平等自由的精神，抗戰意義完全喪失，渝方繼續盲目無底抗戰，不但加增人民痛苦，抑且阻礙中國之統一及進展。全國人民一致起來。為和平奮鬥。打倒障礙和平統一之重慶政權！

## 對中日基本條約一點比較的觀感

國芬

中日條約定後，觀于各方擁護的熱誠，認識的深切，足證中國復興與東亞建設的前途著實呈現無限的光輝和幸福。吾人對此劃時代歷史的簽約事件，惟覺得心中有說不出的興奮愉快。所謂中日和約即包括九條中日基本條約，附屬議定書及諒解事項的總稱。條約的精神完全基本于「中日親善」「共同建設新東亞」，一言以蔽之，就是「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的近衛三原則之具體化，從此中日兩國過去之一切糾紛得到合理的解決；兩國新規律得到堅定的建立，中國保存獨立自由的人格，便要切實踏上復興的途徑了。

在這一中事變中，中國損失之重大，抗戰結果的慘痛，固無可諱言的，原抗戰的目的，是求國家的生存獨立，若果和平容許還要求，則抗戰已失其作用，所謂「應戰則戰應和則和」乃是中外不易之理，尤其在這個世界如此不安定的局面當中，能够早一點和平，便避免多一點損失，而保留國家多一點原動力。譬如法國，明知國力不堪久持，愈戰惟有愈僵；乃坦白的與德國言和，才得今日邁進于復興的大路，中國比之法國自屬不如，與其盲目于無底抗戰召致滅亡呢？抑如法國趕速從事于復興的工作呢？橫在中國面前的這兩個疑問民衆當可以不加考慮答覆的。固然中日和平日本並無表示戰勝國的態度；事實上中國是戰敗了的，以戰敗的國家而竟獲得如此互相尊重的和約，可謂空前光榮的創例。怎能如此呢？根源就是「中日宜應為友不宜為敵」的共同認識，汪主席于簽約後對於記者的談話中更說得明白；「欲收拾此時局，自不得不從大局高瞻遠矚，今次中日條約之調印並非為一時的便利，亦非為一時的便宜；不外為中日兩



國永遠之親睦與東亞永遠之和平計耳。」可知道這光榮和約的簽訂乃中日有識之士高瞻遠矚的結果，爲中日兩國永久的，親睦及東亞永遠的和平計，故均能充份產生互尊互讓的精神，不容各自計較目前小小的虧益了。有着這麼偉大的一致理想，相信兩國政府及人民必能一本以往的誠信對此條約信守不諱而達到東亞民族之共同永久和平福利的最終目的的。

中日條約是確立中日友好新關係之基本原則，奠立東亞永久和平，共同保衛東亞之基礎，打倒不平等條約，解放東亞民族之武器，中國之獨立自由，循此而底於完成，東亞之民族解放，因此而開其端倪，全國上下一致擁護，共同努力。

## 對中日兩國簽訂和約感言

江祖蔭

二二

慨自蘆溝變起，禍亂侵尋，將及三年餘矣，及乎本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毅然改組還都，我和平領袖汪主席抱悲天憫人之志，領導全民爲和平建設，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運動以來，中日兩國人士視聽爲之一新，大都瞭然了解於兩國種族，文化，經濟之關係，應相互提携，共圖邁進於共榮之域，其歷來不能提携協力，視同舟爲胡越，等一室於鄉鄰者，乃爲兩國間雙方之誤會，致造成三年餘疾首痛心幾於萬劫不復之現象，然而講信修睦，非徒托于空泛之言論，實有賴於和平條約之調整，乃兩國先行恢復邦交，并由日本派出全權訂約專使阿部大將來華，駐節南京與我國汪院長暨外交當局開始進行，各就本國情勢及固有本然特質，一以道義友好爲基礎，絕對不以勝敗優劣爲對象，經過兩月餘之討論，遷讓互助敦睦之手段，慘淡經營，至是兩國光明偉大之和平條約遂告完成，經於去月三十一日雙方各奉本國正式委命，舉行隆重簽約典禮，于本月一日與中日滿三國宣言，同時發表，并附以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等登諸報端，吾人拜讀之餘，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天其或者假手于汪主席挽回從古未有之劫運歟。舉凡足以危害兩國安寧福祉之赤白色禍亂根苗悉皆芟除淨盡，永不滋蔓叢生，從此兩國間互爲敦睦友好緊密提携，即以此爲和平核心，將來發榮滋長政通人和，樹立兩國種族、文化、經濟，共同發展之大本，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傳曰，風有采蘋采蘋，雅有荇葦澗酌昭忠信也蘋菜潦水，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而况君子結二國之信明恕而行，要之以禮，歃血爲盟，化干戈爲玉帛，感戾氣作祥和，遵行有道，歷趨大同，然後知經營三島，卽所以聯絡中華，締造滿洲

，寧勿異于週旋關內，撐持門戶實積極以保障東亞和平，抑更顯揚渝方之暮氣忿兵，盲目抗戰，孤注一擲之大爲失計也，吾人懲前毖後惕勵來茲，應急起直追，一致擁護兩國和平條約之實行，排除種種障礙，靜待昇平福利之來臨，胥于今日簽訂和約定之。

中日條約的簽訂，是中日滿共同負擔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開始。我們要實現亞洲民族的解放，必須中日滿共同聯合起來，嚴防第三國之挑撥離間；並且由此而確立和平之軸心，努力保衛新東亞！

## 中日條約簽訂後我國之新途徑

二四

黃滙川

我國自一黨專政以來，管昧于世界大勢，對內則惶惑于共產黨之宣傳，對外則蒙蔽于第三國際之利用，謬唱抗日論調，以引起中日流血戰爭，炮火連天，血腥遍地，開歷史上最慘重之事實，大好山河，支離破碎，百業凋敝，民衆流亡，國命民生，不絕如縷，我國人士，痛定思痛，應急速起來，覺悟自救，一綫生機，爲孕育和平之核心，反危爲安，在此一舉。

幸而天尚不絕中國，汪主席抱悲天憫人之志願，捨棄淪府原有地位，不辭艱險，力排萬難，拯國命于垂危，倡和平以建國，響應日本近衛首相，發表三原則聲明，復得友邦人士，加以協力贊助，遂于本年三月卅日，毅然改組政府，實行還都南京，奠定和平大局，進而中日雙方緊密合作，以謀中日全面和平，而奠定東亞永久的和平，重修舊好，恢復兩國邦交，由此而講信修睦，友好提携，爰言之，不僅是中國之福，即日本舉國上下，亦均認定有益而無損。

自從中日邦交恢復以來，中日雙方有識之士，皆了解此次之戰爭，乃由誤會而發生，既認定必須相互提携，有賴于和平條約之調整，自非互相尊重，重新訂立互惠條約，彼此遵守履行，則不足以永昭信守，故中日兩國互派全權訂終專使，經過兩月餘磋商，選讓，各就其本然之特質爲基礎，緊密協力，遂于十一月三十日光明偉大之和約，始告正式簽訂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因此同時發表，各以道義爲前提，尊重領土主權完整爲依歸，更附以附屬議定書，逐一加以敘述，吾人迷聽之餘，無不勒欣鼓舞，從此兩國臣民，踏進東亞共有共榮圈內，光明進化，物與民胞，共享安寧福祉，由是從前一切誤會仇神之痕跡，刷洗淨盡，並發揮東方道義之精神，共同加以誠意的擁護，由此開闢邁進建設新中國之新途徑，而兩國人民享有之福利，亦指日可期矣。

## 對中日基本條約之信念

朱養素

中日基本條約，經 汪主席 阿部大使，暨參與折衝諸賢，歷半年餘之艱苦交涉，得兩國政府之正式承認，於去月三十日調印，宣告成立，我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卽由是日誕生，是誠我國之空前偉舉，亦爲東亞共榮圈之穩固基石，吾人對此，自然表示無限期待，然而中日兩國，在積年衝突以後，輻輳滋生，荆棘滿佈，基於今次條約告成，前此糾紛，一掃以盡，今後相與持精誠親愛態度，携手同登和平樂土，尤爲吾人所最欣慰之事，邇來國內外人士，咸集中視線，注自我等共同踏上新階段之第一步，用作未來之券，是則吾人於此，固當審慎進行，務令傍觀者驚顧駭汗，躊躇滿志而退，益知吾人任務，至是而益艱且巨，萬不容徘徊趑趄者也。

比察中日雙方賢智之表示，朝野上下所致力，一致同趨於經濟建設之偉大目標，故自基本條約簽訂之後，各自努力向偉大目標經濟建設前進，試問一方正在積極推進消滅抗戰勢力之軍事，一方則締造和平基本條約，分途並進，此豈尋常人所能爲之事哉，蓋惟非常之功，有非常人所能揣測者矣，明乎此，吾人遂確定其信念，萬衆一心，同趨經濟建設，謀達到內安民心外禦侵略之理想焉。

抑聞世界新秩序之聾與，原則在解放舊勢力之羈絆，當白色帝國資本主義全盛時期，挾其侵略世界整個世紀獲得之雄厚勢力，以支配我弱小民族，厥勢甚張也，孰謂其一擊卽破，轉瞬便瀕於崩潰哉，乃自新秩序崛起於東亞，繼興於歐陸，勃勃蓬蓬，東西相應，經過若干時期，實行幾度奮鬥，而支配世界之舊勢力，遂搖搖欲墮，使新秩序獲得千載一時之良機，從容從事

建設；此非顯明成功之鐵證乎。

基此論斷，吾人對中日基本條約信念，愈堅定不移，但於茲共同踏上新階段第一步，合力進行經濟建設期中，深望有智人士，各抱親善互惠精神，出提攜相諷態度，毋矚目前小利，期成就百年大計，以我民衆夙稟妥協國民性，著於世界，當能發揮此優良傳統性，實行「孫總理大亞洲主義，而日本人又須實踐近衛三原則，同向親善睦鄰推進，藉以宣揚八紘一宇之真精神，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基，排除白色侵畧主義於亞洲以外，斯則筆者馨香以禱者也。

中國民族要求和平，重慶獨裁者，爲個人名利慾所迷，爲共黨及帝國主義者所挾持，不顧國家民族之危亡，阻礙全面和平之實現，現重慶政權繼續抗戰，無異乎阻撓日本撤兵，我們迅將起來打倒禍國殃民的重慶政權，和平亦有望了。

## 關於中日基本條約吾人應有澈底的認識和真確的理解 憶梅

此次中日兩國基本條約的簽定，經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極隆重而盛大的典禮中於首都正式成立，中國方面，在國府汪主席領導之下，率領各院部會政治首腦當局，和日本方面，由阿部大使偕同日本各軍政重要長官，雙方親臨會場，以萬分的敬意，懇摯的熱情，和靄的態度，靜肅的禮儀，雍雍穆穆，泄泄融融，完成這簽約的偉大使命，這是中日兩國人民久經渴望盼禱，而且經過二年多的共同努力，始獲到今日成功的美滿效果，委實是中日兩國間從來沒有的創造盛舉，為兩國人民所永遠不忘而引為東亞最光明歷史的一頁，這是多麼愉快的事呢？！

講到基本條約簽定的意義，是將事變以來，中日兩國的糾紛，和從前一切的誤會及一切不幸久懸待決的事件，澈頭澈尾地完全全清清楚楚，一概剷除，而作一個劃時代的總結束，同時順着時代的洪流，適應環境的需要，以中日兩國的共同生存為前途開闢一個新紀元，奠定復興中國進而復興東亞的基石，其使命又是重大的啊？！至於條約的原則，是絕對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而根據近衛首相聲明的三大原則及汪主席飽電所主張，保持國家主權領土行政的獨立完整，彼此互相尊重，實行「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促進中日兩國新生事業的發展，期達到兩國的共存共榮，而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大責任，這又是明明白白，開誠布公地在條條裡面經已光明正大的，向世界人士公布出來的了。所以此次中日基本條約簽定，是完全以同一的目標，為中日兩大民族前途的共同利益，及東亞將來的繁榮起見，適應目前環境必然的趨勢，一種自然而然的契合。並不是單站在某一個立場來造成的，更不是某一國對某

一國的束縛條約。

何況基本條約內容，是經過了中日兩國的政政當局，及社會許多人士，用了二年有餘的，詳細的互相攷慮探討，均經有很明白透澈的解釋和發揮，可知彼此都是用盡很周密的很慎重的艱辛工作，然後纔成立的，上面所說，不過就基本條約整個的意義，把她全部涵義的重要性，作一個簡單的總說明，這是吾們應當人人明瞭的。但是更有一點，尤須澈底認識而確切理解的，就是「日軍駐屯中國及繼續戰爭行為」問題。因為現在民衆裡頭，恐怕也許仍有少數人，對於這個問題，尙懷疑着，而未能得到真確的完全了解，則對於將來全面和平的實現工作，就不免有遲碼的困難了，此又吾人所當十二萬分注意的。

對於這個問題，在民衆當未清楚理解的少數人們，以爲「中日兩國既然以平等互惠的立場，簽定條約了，何以在中國境內還要繼續戰爭的行為呢？何以還要駐兵中國呢？既然要駐兵中國，而又要繼續其戰爭行為，那麼，豈不是中國受了虧了麼？這樣還算得甚麼和平條約呢？還說得甚麼平等互惠呢？」如此一想，這麼一來，單單拿着一方面一段的一點點見解來說，簡直是祇知其一不知其二的了。須知條約乃是整個兒的，條文乃是一貫相連的，萬不能把牠逐段逐片來支離分解的，尤不可將牠斷章取義來武斷曲解的，而且條約的簽定，是謀目前環境的解決，而環境的打破又要根據事實來做對象的。如果離開了事實來講，又何以能够打破環境呢？環境尙不能打破，那就條約也豈不是變成空文無補的了麼？所以我們對於這一繼續戰爭行為和日軍駐屯中國問題，是要將中日基本條約的整個原理，及目前的環境和一切的事實，平心靜氣，將牠全部來反覆詳細的探討，然後纔能得到真正的澈底理解，而不致狐疑彷彿于其間了。



事實就是擺在眼前確鑿鑿而無可諱飾宣傳的事情。自從七七事變以來，我們一方面在汪主席領導和運之下，經過二年多的演進，和日本人士共同一致的努力，以謀全面和平的實現，而在另一方面，重慶的蔣府，依然堅持其抗戰的論調，依然憑藉英美殘餘的勢力，來繼續他們的戰爭行動，近且大借外債，來充實調整他的抗戰陣容，實為全面和平的最大的障礙；我們為實現全面和平起見，對於這個障礙物，就不能不澈底加以剷除，但是在國府新成未久，對於剷除障礙的巨大工作，實力上尙未能辦得到，所以日本為完成兩區的整個和平及兩國的共同利益設想，根據兩國協力合作的精神，那就不能不幫助中國，來繼續戰爭的行爲，以期根本剷除這全面和平的唯一障礙物，這也是時勢使然而無可如何的事。至於日軍駐屯蒙疆華北地域一層，也是為實現和平及兩國的共存共榮，有緊密連絡關係的，因為中共在中國西北一帶，飛揚跋扈，組織邊區政府，不特極端的破壞和運的進展，而且對於渝府，亦大有取而代之的趨勢，所以根據共同防共的原則，日軍就不能不暫時駐屯于蒙疆華北的指定適當地域，以遏止赤化政策的橫流，此又是兩國應有的共同事件，更無庸絲毫疑慮的了。

關於上面所解釋的這一點，汪主席也曾說過，「日本對國民政府商量簽訂和平條約的時候，對重慶方面，不得不依然繼續戰爭，於是在繼續戰爭之中，日本所認為不得不行的行爲，也就不得不繼續存在的行爲，在國民政府，固然感覺痛苦，在日本也非其本願，這種罪孽，不得不不要重慶方面來承受。」那就可知這個問題，是中日兩國所共同惋惜，不特不得不如是，而且應該共同如是的事件了。假使渝府能够幡然覺悟，放棄其抗戰行爲，我們的全面和平能够完成，那就日本自然無所用其繼續戰爭的行爲了。又假使共黨的赤化政策，和他的搗亂行爲，能

夠根本完全消滅，那就華北蒙疆的地域，日軍也自然無須駐屯的必要了。從可知這個「繼續戰爭行爲和駐兵地域」的問題，不特是現在環境的所必須，而且使我們更要繼續努力，以完成全面和平整個的巨大責任。至於撤兵問題，也在在附屬議定書第三條載明了，「於兩國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于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于此更可知撤兵的期限，既經明白規定，那就現在的繼續行爲，不過應目前事實的需要，一種暫時的事件了，一到了共同的全面和平的宗旨，達到貫徹的時候，那就萬事俱了，而永享其共存共榮的幸福了。

大亞洲主義，爲 總理孫先生畢生之抱負，亦爲最後之遺言，事變以來，中日兩國同時反省，日本方面，鄭重聲明日本之所望，不在中國之滅亡，而在中國之興隆，俾得與日本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中國方面，深切認識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担東亞責任之能力，而中國獨立自由之完全獲得，又當于東亞解放求之，此次中日調整邦交條約成立，卽以此種精神爲根據。

### 擁護中日條約標語

- (一) 中日條約是日本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承認國民政府之具體表示
- (二) 中日條約是確立和平軸心保衛東亞之總樞紐
- (三) 中日條約是中日友好新關係之基本原則
- (四) 中日條約是日本援助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之最大決心
- (五) 中日條約是和平運動之最大收穫實現全面和平之開端
- (六) 擁護中日條約確保中國獨立自由
- (七) 擁護中日條約樹立中日親善關係
- (八) 擁護中日條約共同防衛共產陰謀
- (九) 擁護中日條約實現互惠經濟合作
- (十) 促進全面和平確立全國治安
- (十一) 全國軍民一致起來實現和平完成統一
- (十二) 中日永久合作根絕第三國之挑撥離間
- (十三) 中日和平萬歲
- (十四) 中華民國萬歲

57/2

KBC  
IG  
0693.09  
344

C.